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空港新城安置房维修零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新城安置房维修零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磐石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空港新城安置房维修零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磐石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磐石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